

2024-2025 年北京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申报指南

一、政策依据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集 2024-2025 年北京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

二、申报事项

2024-2025 年北京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重点支持在交通、市政、农业农村等领域实施的数据中心改造、综合节能、供热系统节能、供配电系统节能、余热余压利用、能量系统优化、电机系统节能、就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（自发自用、生活热水等，非商品能源）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。不含单一外购能源类项目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申报主体为项目单位或受所有权人委托的实际使用人，或者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项目改造的节能服务公司（存在多

家节能服务公司的，须授权其中一家作为申报主体)。只能由上述其中一方作为申报主体。

2. 项目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营状况正常。节能服务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营状况正常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本市行政区域内。

3. 项目改造工程资料真实完整可查验。

4. 已完工的生产工艺或设备设施改造工程，改造完成并实现稳定运行1年以上，且项目在改造前需稳定运行1年以上。

5. 项目单位具备较完善的能源统计和管理体系，改造前能耗可统计，至少需有改造前一年、改造后一年完整的能源使用数据。节能改造项目形成的节能量可核实。

6. 项目年节能量100吨(含)标准煤以上。

7. 项目未获得过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。

四、支持内容及标准

节能量奖励资金标准：每形成1吨标准煤/年的节能量，奖励1200元。

五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，需签字盖章。

六、办理程序

(一)项目征集。市发展改革委发布项目征集通知，在全市

范围内征集节能技术改造项目。

(二)初步筛选。项目单位应该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：项目单位能源管理基本情况、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前后的能源计量及能耗情况、项目节能量测算和监测方法、项目投资概况、项目效益分析、项目真实性承诺文件以及相应证明材料。

组织实施单位按照“申报一个、评审一个”的方式，从项目申报范围、申报条件、政策符合性、节能措施的合理性、节能量的准确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。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技术审查结果，对项目进行初步筛选。

(三)真实性审核。对通过初步筛选的项目，组织实施单位对申报主体的真实性和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。

(四)节能量核证。组织实施单位应对项目申报节能量开展技术核证，技术核证内容包括节能量初审、节能量复核。对于复杂项目，可组织专家开展实地调查、审核论证等。节能量核证结果以初审、复核比对产生，若两者误差在5%以内（含5%），采用节能量复核结果。若大于5%的，组织专家评审判定项目最终节能量。

(五)项目公示。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技术评审结果，对于符合申报条件、通过真实性审核和节能量核证的项目公示5个工作日。

(六)资金拨付。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市发展改革委发布

获得奖励项目名单，组织实施单位向申报主体拨付节能量奖励资金。

七、主管部门

市发展改革委

八、受理窗口

无。

九、申报时间

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十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节能环保中心王云霞，010-55591172

节能环保中心李金华，010-55590795

资环处巩家琼，010-55590525

十一、特别说明

无。